

2024 年度国家大剧院制作瓦格纳歌剧《指环》之《莱茵的黄金》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国家大剧院制作瓦格纳歌剧《指环》之《莱茵的黄金》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163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TJZB-2024-195

采 购 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163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TJZB-2024-195
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国家大剧院制作瓦格纳歌剧《指环》之《莱茵的黄金》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65.11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5.1165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西路6号（国家大剧院台湖舞美艺术中心4号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 间：2024年7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西路6号（国家大剧院台湖舞美艺术中心4号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邮箱：bjtj01@126.com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5）进口产品管理；（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大剧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66550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1

联系方式：安冬、方立新 010-60230611-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冬、方立新

电 话：010-60230611-8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度国家大剧院制作瓦格纳歌剧《指环》之《莱茵的黄金》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度国家大剧院制作瓦格纳歌剧《指环》之《莱茵的黄金》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0 1069 6000 5304 2311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PDF）。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02306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1.5%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0 1069 6000 5304 231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装订密封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否则无效。

13.3. 响应文件装订，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

“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递交。密封粘贴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同时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3.5. 所有信封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

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设置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 ×10% ×100</p> <p>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10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业绩	按磋商文件要求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供应商须提供内容完整的业绩合同或服务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服务 (85分)	舞美布景制作方案	<p>舞美布景制作方案详细、合理，新颖、用料材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采购人情况的，得7分；</p> <p>舞美布景制作方案较为详细、合理，较新颖，用料材质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缺少对采购人情况的针对性，得5分；</p> <p>舞美布景制作方案简单，用料材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送货、装台及拆卸等服务方案	<p>送货、装台及拆卸等服务方案安排合理、实用、性价比高，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0分；</p> <p>送货、装台及拆卸等服务方案安排比较合理、实用、性价比较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5分；</p> <p>送货、装台及拆卸等服务方案安排不够合理，实用性、性价比一般、有少部分欠缺，得10分；</p> <p>送货、装台及拆卸等服务方案不合理，实用性、可靠性差，性价比低，得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0
	布景制作、送货、装台及拆卸的时间	布景制作、送货、装台及拆卸的时间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安排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20分；	20

	间进度保障措施	<p>布景制作、送货、装台及拆卸的时间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5 分；</p> <p>布景制作、送货、装台及拆卸的时间进度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安排较差，有欠缺，得 10 分；</p> <p>布景制作、送货、装台及拆卸的时间进度保障措施不详细、可行性不强、安排不合理、不能够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能力	<p>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策划、设计过类似活动，组织实施团队的构建能力强，得 15 分；</p> <p>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策划、设计过类似活动，组织实施团队的构建能力较强，得 10 分；</p> <p>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组织实施团队的构建能力一般，得 5 分；</p> <p>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验较差，组织实施团队的构建能力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p>执行团队人员安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团队人员能力强，得 15 分；</p> <p>执行团队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团队人员能力较强，得 11 分；</p> <p>执行团队人员安排合理性一般，团队人员能力一般，得 6 分；</p> <p>执行团队人员安排合理性较差，团队人员能力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售后服务与应急方案	<p>售后服务与应急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8 分；</p>	8

		<p>售后服务与应急方案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得 6 分；</p> <p>售后服务与应急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售后服务与应急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低得 2 分；</p> <p>售后服务与应急方案差，针对性差，可操作性低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为满足国家大剧院 2024 年《莱茵的黄金》项目演出需求，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布景制作。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布景制作：合同签订后—2024 年 8 月 18 日

装台：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3 日

合成、排练：2024 年 8 月 23 日—8 月 27 日

演出：2024 年 8 月 28 日—9 月 3 日

拆台：2024 年 9 月 3 日晚—9 月 4 日晚

（装台、演出、拆台人员由制作厂家提供）

（二）搬运起止点：工厂—剧院

剧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街 2 号国家大剧院

运输次数包括：工厂到剧院，共计一趟

运输内容为：全部舞美布景

（三）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运输过程中需提供必要的包装保护，以减少搬运过程中的损坏风险。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所有选用材料必须满足 B1 级防火要求。

2.道具、布景上安装的光源及组件必须是低发热型器件，以免过热发生火灾事故。

3.布景如果上人或者上道具，布景地面承载应满足布景及道具的承载要求，以免布景地板承载过重塌落，造成事故。

4.各种金属型材，必须满足国标要求。焊接部位应严格做探伤检测。尤其较高上人布景、道具，尤为重要。

5.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

6.人员及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各层级人员责任分工明确、管理架构清楚,有详细的管理方案,同时要对参与该项目主要人员的经验、技能等情况进行说明。服务过程中包装、运输途中、迁出地、迁入地、现场安装、拆除等环节要合理安排人员负责。

7.供应商可提供薄膜包裹、气泡膜、软包装材料、木箱、减震垫、编织袋、防震防碰填充物等辅助材料等。

8.供应商应具备车辆应急维修能力,并预备拖车。

9.如遇雨天等特殊天气,应做好防护工作。

(二) 验收标准

舞台布景验收应符合 WH/T 92—2021《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监督检验规范》的规定。

此次舞台布景制作便于舞台安装与拆台(舞台有限时间内),尽可能降低仓储面积,布景拆分需参照集装箱储存尺寸;对于易损布景需制作包装箱。

1.制作形象准确,材料与所需材质一致,达到设计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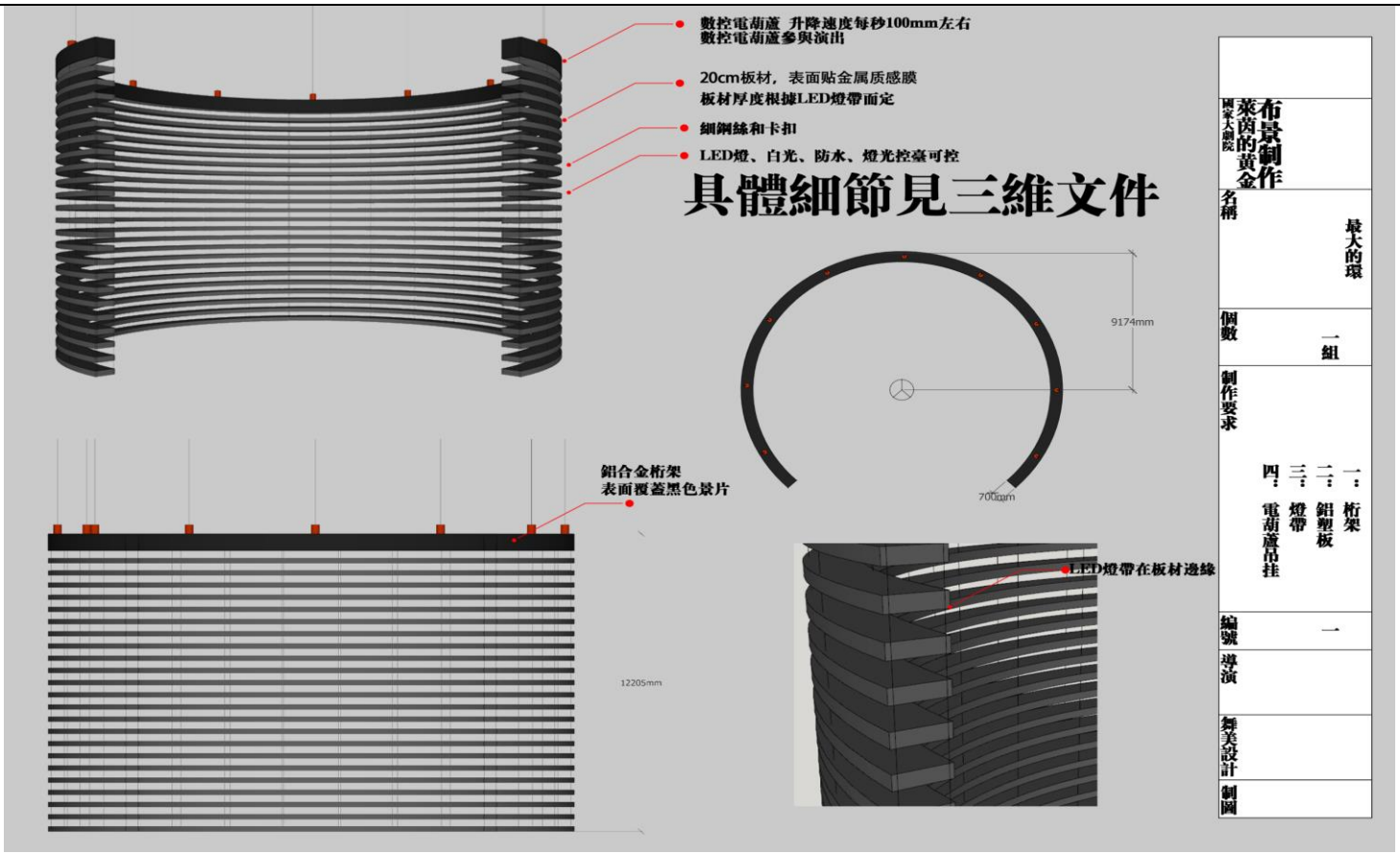
2.制作工艺精良、牢固耐用,满足多次复排,巡演使用需求。

3.质量可靠、选料合理、轻便、耐用、坚固、适于长期保存,使用正规厂家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4.舞美装置、布景必须经过防火阻燃处理,并达到国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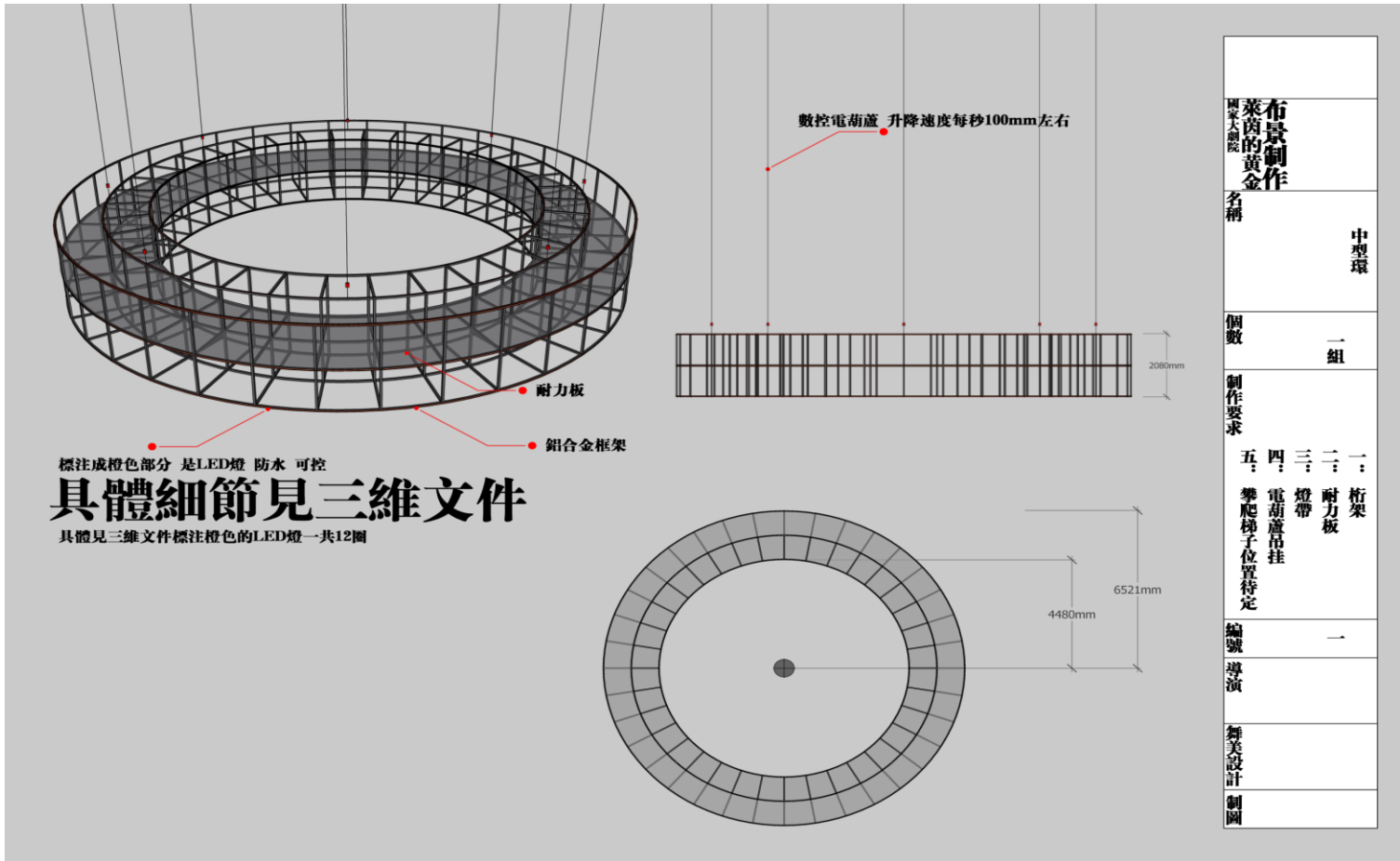
5.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制作。

满足以上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名稱	最大的環
數量	1 項
制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桁架 二：鋁塑板 三：燈帶 四：電葫蘆吊掛
編號	一
導演	
舞美設計	制圖

圖紙編號					
------	--	--	--	--	--



名 稱

中環

数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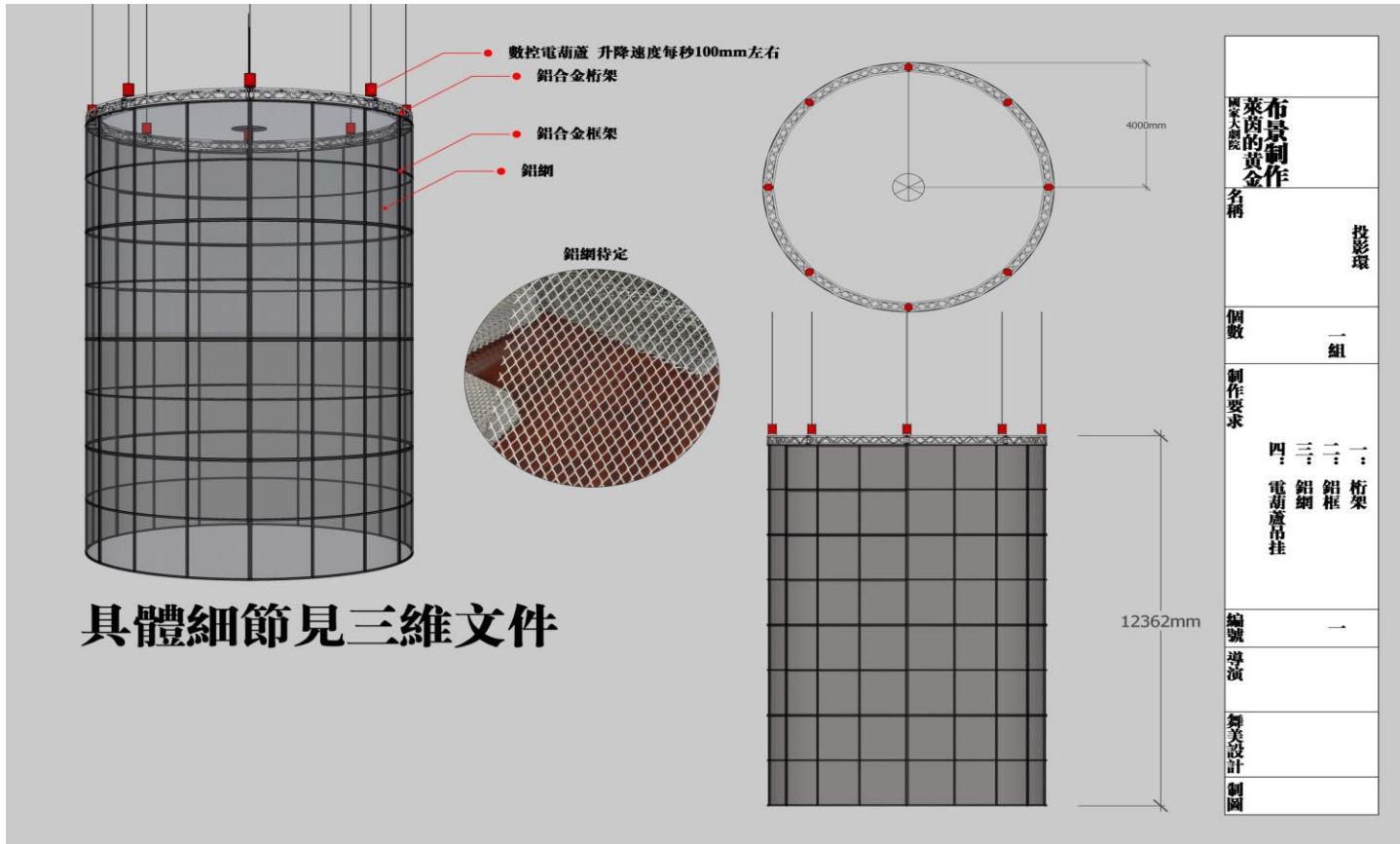
1 項

制作要求

1. 此布景需要上演員表演，要求結構安全堅固，重量要輕，保證吊裝升降安全。

備 注

圖紙編號



具體細節見三維文件

名稱

投影環

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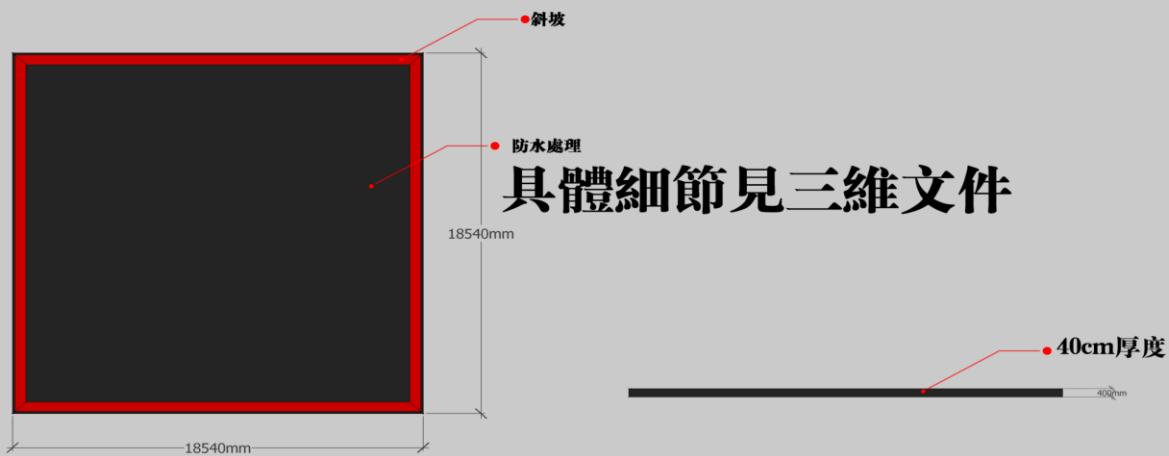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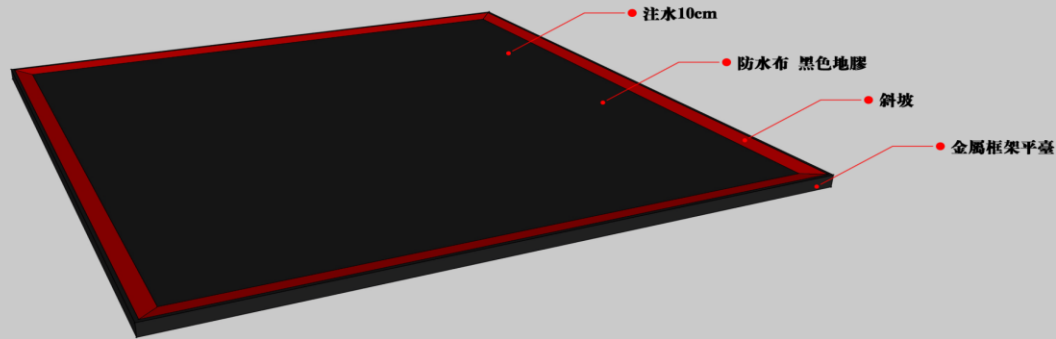
1項

製作要求

要求結構堅固，重量輕
保證吊裝升降安全，金
屬網為網孔3-5mm 孔徑
金屬網，要硬挺，運輸
安裝過程中使用包裝
箱，不能損壞，可重複
使用。

備注

圖紙編號



萊茵的黃金	水池
布景制作	
國家大劇院	水池
名稱	水池
個數	一組
制作要求	
編號	
導演	
舞美設計	
制圖	

名 稱

水池

数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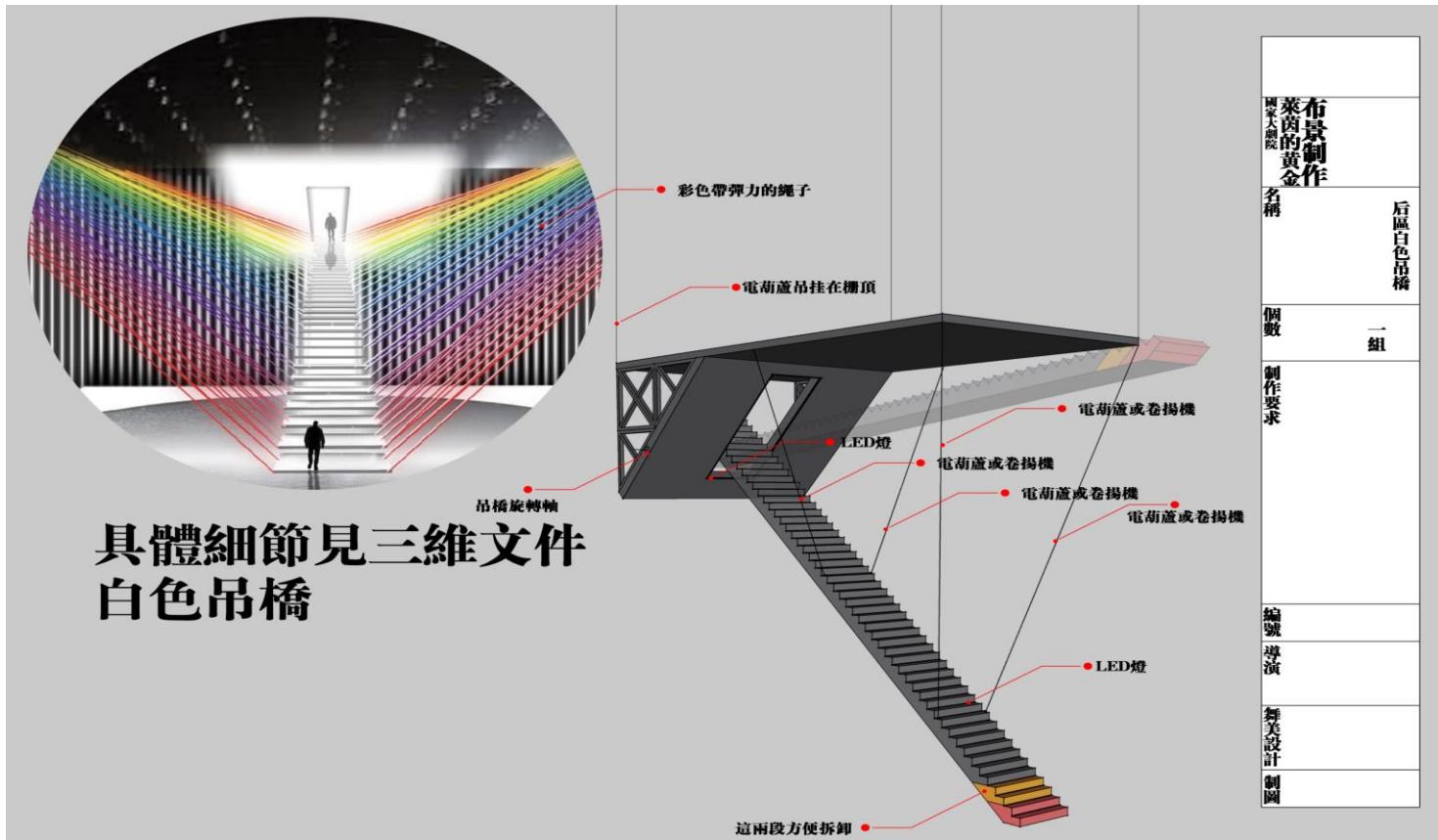
1 项

制作要求

水池底部需要做结构框架，保证在升降台不同步的情况下水池不会变形漏水。

备 注

图纸编号



具體細節見三維文件
白色吊橋

名	布景制作 萊茵的黃金 國家大劇院
名稱	后區白色吊橋
個數	一組
制作要求	
編號	
導演	
舞美設計	制圖

名稱

吊橋

數量

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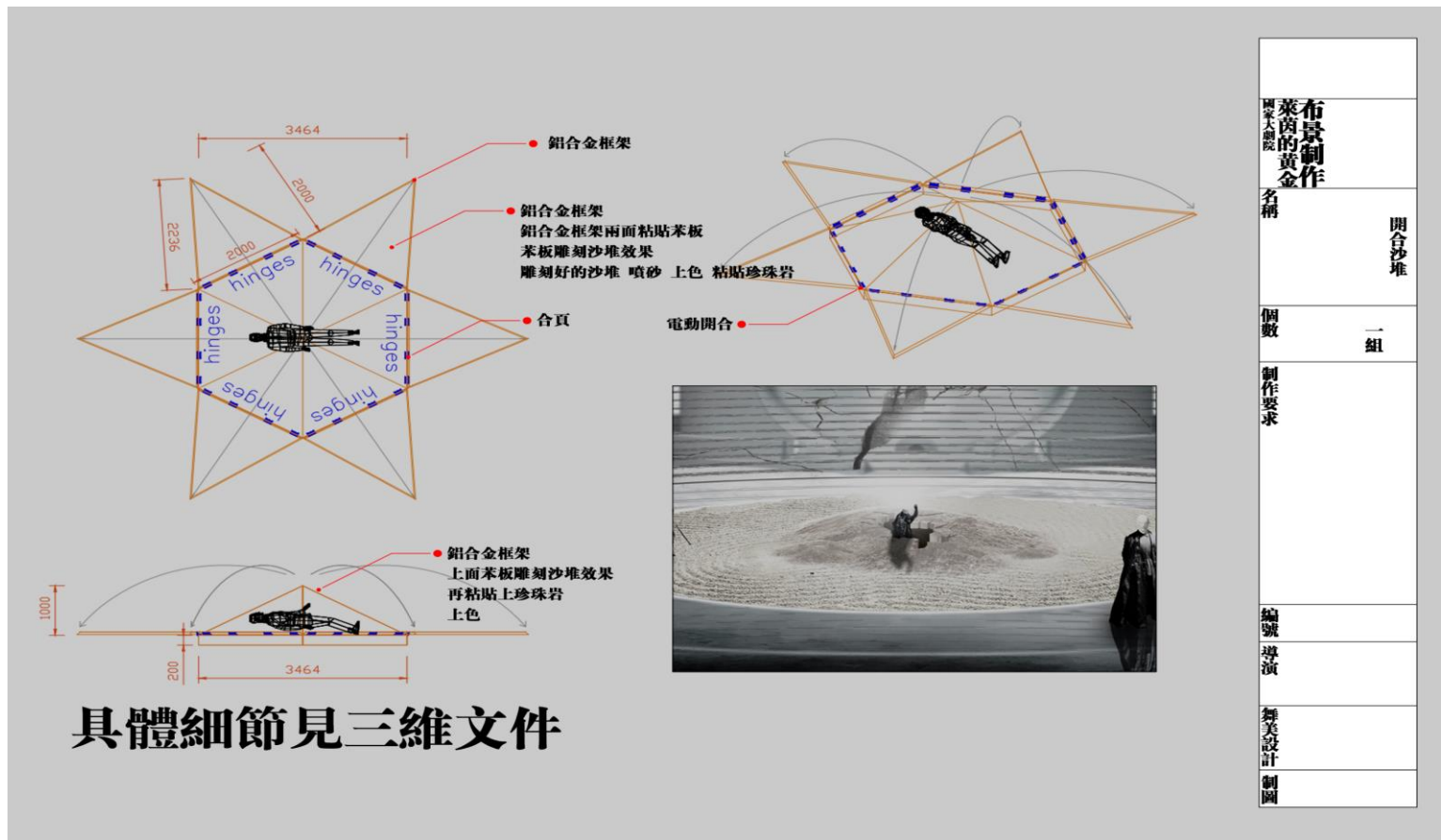
制作要求

要求整体结构安全牢固，此布景需要与剧场固定钢结构相连接固定，具体固定方式需制作厂家现场勘察测量计算。
台阶扶手需制作工厂深化设计制作。
台阶顶部固定安装位置需预留8人可隐藏站立空间。
彩虹带子需制作工厂试制。

备注

图纸编号

<p>具體細節見三維文件 白色吊橋</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萊茵的黃金 國家大劇院</td> </tr> <tr> <td>名稱</td> <td>后區白色吊橋</td> </tr> <tr> <td>個數</td> <td>一組</td> </tr> <tr> <td>制作要求</td> <td></td> </tr> <tr> <td>編號</td> <td></td> </tr> <tr> <td>導演</td> <td></td> </tr> <tr> <td>舞美設計</td> <td>制圖</td> </tr> </table>		萊茵的黃金 國家大劇院		名稱	后區白色吊橋	個數	一組	制作要求		編號		導演		舞美設計	制圖
					萊茵的黃金 國家大劇院															
名稱	后區白色吊橋																			
個數	一組																			
制作要求																				
編號																				
導演																				
舞美設計	制圖																			
<table border="1"> <tr> <td>名稱</td> <td>吊橋</td> </tr> <tr> <td>數量</td> <td>1項</td> </tr> <tr> <td>制作要求</td> <td> <p>要求整体结构安全牢固，此布景需要与剧场固定钢结构相连接固定，具体固定方式需制作厂家现场勘察测量计算。</p> <p>台阶扶手需制作工厂深化设计制作。</p> <p>台阶顶部固定安装位置需预留8人可隐藏站立空间。</p> <p>彩虹带子需制作工厂试制。</p> </td> </tr> <tr> <td>备注</td> <td></td> </tr> </table>		名稱	吊橋	數量	1項	制作要求	<p>要求整体结构安全牢固，此布景需要与剧场固定钢结构相连接固定，具体固定方式需制作厂家现场勘察测量计算。</p> <p>台阶扶手需制作工厂深化设计制作。</p> <p>台阶顶部固定安装位置需预留8人可隐藏站立空间。</p> <p>彩虹带子需制作工厂试制。</p>	备注												
名稱	吊橋																			
數量	1項																			
制作要求	<p>要求整体结构安全牢固，此布景需要与剧场固定钢结构相连接固定，具体固定方式需制作厂家现场勘察测量计算。</p> <p>台阶扶手需制作工厂深化设计制作。</p> <p>台阶顶部固定安装位置需预留8人可隐藏站立空间。</p> <p>彩虹带子需制作工厂试制。</p>																			
备注																				
图纸编号																				



名稱	開合沙堆
數量	一組
個數	一組
製作要求	
編號	
導演	
舞美設計	
制圖	

名稱

開合沙堆

數量

1 組

製作要求

備注

图纸编号

					布景制作 萊茵的黃金 皇家大劇院 名稱 煙霧裝置 個數 二組 制作要求		名 称 煙霧裝置
					数量 1 组		制作要求
					备注		
					編號 導演 舞美設計 制圖		
图纸编号							

<p>以上吊装布景的吊装设备电葫芦均由制作厂家提供，所用吊装设备需符合相关安全标准，保障演出安全。</p>						名 称
						吊装设备
						数 量
						1 项
						制作要求
						备 注
图纸编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4 年度国家大剧院制作 瓦格纳歌剧《指环》之《莱茵的黄金》 布景制作合同

甲方：国家大剧院

乙方：

甲方：国家大剧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电话：010-66550739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2024年度国家大剧院制作瓦格纳歌剧《指环》之《莱茵的黄金》布景制作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度国家大剧院制作瓦格纳歌剧《指环》之《莱茵的黄金》；

2、首演地点：国家大剧院；

3、项目内容：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舞美布景制作、生产制作、运输搬运、装台调试，并提供人员装台、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合同所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制作工期

1、2024年 月 日乙方将根据舞台场景效果图、制作图等召开技术会议、确认制作方案、备料、派工。甲方库房地址：_____

2、2024年 月 日至 月 日，基础结构制作。

3、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表面效果处理。

4、2024年 月 日，乙方完成本剧的全部布景制作工作，甲方代表进行初审验收。

5、2024年 月 至 日乙方需按照甲方以及舞美设计师的修

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修改调整完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凡有验收不合格布景均需重新制作以确保顺利完成装台、技术合成、连排、彩排和演出工作。

6、2024年 月 日 8:00 前，乙方将制作的全部布景运抵甲方场。甲方剧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安街 2 号国家大剧院。

7、2024年 月 日至 月 日组织人员进行装台、技术合成、连排、彩排工作。

8、2024年 月 日至 月 日，乙方完成演出工作。

9、2024年 月 日晚至 日早上 8:00 前，乙方完成布景的拆卸，将布景运输到剧院库房的工作。甲方库房地址：_____

注：乙方负责全部委托制作作品的运输，以及相关安装、演出维护、场景迁换等人员的交通和食宿，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制作及其他要求

1、本剧舞美布景制作须形象准确，能够达到本剧舞美设计师的要求。

2、制作所用材料需与甲方要求的材质一致。

3、制作工艺精良，牢固耐用，能够满足多次复排及巡演使用的需求。

4、质量可靠、选料合理、轻便、耐用、坚固，适于长期保存，使用正规厂家产品，须符合国际标准。

5、所有舞美装置、布景需根据甲方要求制作防护包装箱。

6、所有舞美装置、布景必须进行防火阻燃处理，并达到国际标准。

7、所有舞美装置、布景在甲方正常使用及维护的前提下出现损坏和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排除。

8、保障装台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装台、排练、演出、撤台、

机械控制编程工作。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总为： 元整，¥ 元，税金（增值税税率 %），¥ 元，合计含税总价： ，¥ 元。

详见附件 1《项目方案图》。

五、款项支付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付款，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电汇。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合同价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2、通过验收：甲方通过验收且在 2024 年 月 日首演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合同价的 %，即¥ 元，人民币大写： 。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先付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发票抬头为国家大剧院，发票内容为制作费。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直到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因乙方发票迟延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票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甲乙双方的配合

1、甲方协助为乙方装台人员办理项目所在地所需的出入证及其他证件。

2、乙方根据工作内容,自行准备工机具及劳保用品。

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装台服务工作。

4、乙方在装台过程中如与其他单位在作业区域或时间上有冲突,由甲方出面调解。

6、装台过程中如遇临时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本剧投资者,合法地永久地拥有本剧全部委托制作作品的一切版权,未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此等权利,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使乙方能够开展正常的制作工作,在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相关制作及实施方案有审查、监督、修改和最终的决定权。

4、本剧舞台技术管理代表甲方全程监督生产,以保证甲方提出的具体制作质量、要求等。甲方进行质量验收时,乙方应予配合。

5、当甲方和乙方在舞美制作上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甲方拥有最终的裁决权。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舞美设计师及甲方制作要求，负责本协议约定的舞美制作及排演期间舞美相关的现场制作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相关人员配备。

2、乙方负责全部制作品的包装及运输，货物运输以门到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达甲方指定地点，须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不受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开箱即损货物进行退换。运输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技术人员应配合甲方排练、演出等相关工作至首轮演出结束。乙方技术人员在国家大剧院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大剧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安全生产及责任

乙方及乙方装台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装台范围（工作内容、装台场地、装台工期）内的乙方施工人员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机具丢失）。

十、成品保护

装台过程中要对装台区的成品进行保护，如发生费用，按实际情况明晰责任，各自承担。

如乙方有专利技术应用于本项目或为完成本设计及技术成果而申请的专利均属乙方。甲方仅在该项目范围内有权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友好协商，如仍达不成一致，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十四、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 2、各方有义务保守本协议涉及的商业秘密。双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包括：本协议及协议所列各条款细项均须保密。
- 3、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部分或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不视为其责任免除。
- 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方。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友好协商并形成文字，签字后方可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否则无效。
- 6、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国家大剧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方案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
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表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口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